

致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單位獨立性聲明書

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

致董事會，

我們已接受委託查核**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根據安永台灣暨安永全球獨立性政策以及國際會計師公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countants)發布之《職業會計師道德準則》規定，我們至少每年須向您報告有關 Ernst & Young 及其會員事務所(以下稱“安永”)與 貴公司之間，以我們的專業判斷有理由認為將對我們的獨立性產生影響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

以我們的專業判斷，並未察覺安永與 貴公司之間，存在任何合理認為將對我們獨立性產生影響的關係和事項。

本報告僅供董事會、管理階層以及貴公司內部之其他人員參考，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敬頌商祺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杰

會計師：

胡子仁

